



全国首个国地税联合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本月起施行

2017-10-06 09:38 来源：中国新闻网



图为繁忙的福建厦门海沧嵩屿码头。（资料图片）中新社记者王东明 摄

中新网广州10月5日电 (记者郭军)记者5日从广东省地税局了解到，日前，广东省国税局、广东省地税局联合印发了《广东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(试行)》《广东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(试行)》《广东省税务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三项制度办法”)，成为全国首个国地税联合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，这些文件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据介绍，“三项制度办法”是广东税务系统的重大具体举措。此系列办法主要针对广东省税务机关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作出具体规定，旨在保障和监督税务行政机关依法有效履行职责，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、合法规范，更好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优化税收法治环境，改善营商环境。

今年5月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推行三项制度试点方案，从65家省税务局申报的311家试点单位中确定31家单位开展试点。其中，广东是全国两个全省国税、地税系统开展全部三项制度试点的省份之一。

《广东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(试行)》明确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示的执法事项内容、范围、程序、期限要求、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，要求税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、电子税务局、办税服务厅的公示栏、触摸屏、电子显示屏等载体，及时向社会和纳税人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。

该办法全方位涵盖日常的税收行政执法行为，让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清晰可见、方便可查，税务执法完全显示在阳光之下。

《广东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(试行)》规定税务机关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检查等税收行政执法行为均需进行全过程的文字或音像记录，并按要求保存归档，确保全过程留痕和实行可回溯，每项执法行为均实现有据可查，既能“看得见”，又能“存下来”，为纳税人维权、税务干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重要的保障。

《广东省税务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(试行)》规定税务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理决定、重大行政许可决定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、税务行政强制和一般反避税调查调整之前，必须经税务机关法制部门对决定的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和权限、执法程序、认定的事实和证据、适用的法律依据、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等进行合法性审核。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，让执法决定经受法制的检验，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，守住法律底线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据介绍，为推动“三项制度”取得实效，广东税务部门探索将“三项制度”嵌入征收管理、纳税服务、廉政监察、执法监督等环节，并多措并举强化信息化支撑。(完)G

[责任编辑:丁玉冰]



分享



1

版权声明：转载须经版权人书面授权并注明来源

您此时的心情

新闻表情排行 日/周

1

0

0

0

0

0

0

0



开心



板砖



感动



撒花



怀疑



难过



无聊



震惊

